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油罐区控制室内液位仪关闭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任河鹏
工作单位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平龙) 应急罚〔2024〕执 002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李花丽 (16040124005) 柴 涛 (16040124006)
违法事实	2024 年 6 月 5 日, 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基础管理资料时, 发现该公司油罐区控制室内液位仪关闭。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兰红学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 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检查当日,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以上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b>适用裁量标准</b>	<p>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该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裁量等次罚款幅度中间值以上裁量，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罚款的行政处罚。</p>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无
<b>法制审核情况</b>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b>集体讨论情况</b>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b>处罚内容</b>	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4年6月18日
<b>行政处罚机关</b>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b>备注</b>	